

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 测 报 告 正 本

报告编号: TR2005011S-001

委托单位: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: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1号

检测类型: 自行委托检测 (废水、地下水、废气、噪声)



编 制: 曾惠君

复 核: 孙振宇

审 核: 李山

批 准: 李山

签发日期: 2020年6月4日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3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无复核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。
- 6、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7、对外来送检样品，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。
- 8、对外来送检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。
- 9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10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检 测 结 果

TEST RESULTS

委托单位 Client	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		
地址 Add	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 1 号		
采样人员 Person of sampling	卢超乐、李世安、郭维健、陈伟峰	采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	2020 年 05 月 19~21 日
分析人员 Person of analysis	卢超乐、李世安、郭维健、陈伟峰、 谭伟劲、张伟深、邓锦滔、吴志权、 何建宇、蓝丽婷、陈钰莹、梁秋月、 霍巧文、毛洁如、冯媛媛、柯喜燕、 林梓珊、陈晓岚、郭梓豪、朱楚仪、 管沁园、曾斯娴	分析日期 Date of analysis	2020 年 05 月 19 日~29 日

检测目的：受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地下水、废气污染物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，为委托单位自行了解废水、地下水、废气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。

1、样品名称：回用水

Name of sample

检测结果：

Test results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2020-05-19)	标准限值		达标判定	单位
			冲厕	城市绿化		
回用水处理后	pH 值	7.84	6.0~9.0	6.0~9.0	达标	无量纲
	溶解氧	5.48	≥1.0	≥1.0	达标	mg/L
	BOD ₅	8.6	≤10	≤20	达标	mg/L
	氨氮	1.330	≤10	≤20	达标	mg/L
	总余氯	3.12	接触 30min 后 ≥1.0, 管网末端 ≥0.2		达标	mg/L
	LAS	0.06	≤1.0	≤1.0	达标	mg/L
	铁	0.17	≤0.3	—	达标	mg/L
	锰	0.01	≤0.1	—	达标	mg/L
	色度	5L	≤30	≤30	达标	度
	浊度	1.0	≤5	≤10	达标	NTU
	溶解性总固体	890	≤1500	≤1000	达标	mg/L
	总大肠菌群	<3	≤3	≤3	达标	个/L
	臭（嗅）	3 级，强度明显，已能明显察觉	无不快感	无不快感	—	—
参照标准	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-2002）表 1 中的冲厕及城市绿化标准限值。					
备注	1、分析样品完好；样品状态：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无混浊、有沉淀； 2、数据前标注“<”或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； 3、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。					

2、样品名称: 废水

Name of sample

检测结果:

Test results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2020-05-19)	标准限值	达标判定	单位
废水处理 后监测点 WS-22627-1	pH 值	7.67	6~9	达标	无量纲
	COD _{Cr}	46	90	达标	mg/L
	BOD ₅	12.6	20	达标	mg/L
	SS	7	60	达标	mg/L
	色度	2	40	达标	倍
	石油类	0.06L	5.0	达标	mg/L
	氨氮	0.176	10	达标	mg/L
	磷酸盐 (以 P 计)	0.44	0.5	达标	mg/L
	LAS	0.15	5.0	达标	mg/L
	挥发酚	0.01L	0.3	达标	mg/L
	六价铬	0.004L	0.5	达标	mg/L
	总铬	0.03L	1.5	达标	mg/L
	总铅	0.07L	1.0	达标	mg/L
	总镉	0.005L	0.1	达标	mg/L
	总镍	0.06	1.0	达标	mg/L
	总铜	0.04L	0.5	达标	mg/L
	总锌	0.048	2.0	达标	mg/L
	总锰	0.01	2.0	达标	mg/L
参照标准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。				
备注	1、分析样品完好; 样品状态: 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无混浊、有沉淀; 2、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; 3、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。				

3、样品名称: 地下水

Name of sample

检测结果:

Test results

test results		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2020-05-19）	标准限值	达标判定	单位
南门一角	萘	0.6L	100	达标	μg/L
	苯	0.8L	10.0	达标	μg/L
	甲苯	1.0L	700	达标	μg/L
	乙苯	1.0L	300	达标	μg/L
	对间二甲苯	0.7L	500	达标	μg/L
	邻二甲苯	0.8L			μg/L
参照标准	《地下水水质标准》（DZ/T 0290-2015）中的III类标准。				
备注	1、分析样品完好；样品状态：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无混浊、有沉淀； 2、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； 3、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。				

4、样品名称：有组织废气

Name of sample

检测结果:

Test results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[illegible]

监测点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2020-05-21)		标准限值		标干流量 Nm³/h	达标判定	烟囱 高度 m
	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		
废气处理 监测点 2627-9、 2627-10、 2627-11 (合一)	颗粒物	5.4	2.57×10^{-3}	120	1.45	4796	达标	15
机废气处 监测点	颗粒物	3.5	7.31×10^{-3}	120	1.64	2061	达标	16
参照标准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							
备注	1、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4.3.2.5 要求：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，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； 2、经现场核查，该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，因此根据排放标准要求，其排放速率应按标准所列标准值的 50% 执行； 3、分析样品完好；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。							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2020-05-19)		标准限值		标干流量 Nm ³ /h	达标判定	燃料	烟囱高度 m
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			
锅炉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-22627-8	二氧化硫	3L	2.64×10 ⁻²	500	2.64	17615	达标	天然气	22
	氮氧化物	21	0.370	120	0.760		达标		
	一氧化碳	66	1.16	1000	52.4		达标		
	颗粒物	5.7	9.99×10 ⁻²	120	3.82		达标		
	VOCs(总 VOCs)	0.495	8.72×10 ⁻³	30	1.45	17618	达标		
锅炉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-22627-12	二氧化硫	3L	1.45×10 ⁻²	500	1.05	9666	达标	98#汽油	15
	氮氧化物	17	0.164	120	0.320		达标		
	一氧化碳	13	0.123	1000	21.0		达标		
	颗粒物	5.4	5.25×10 ⁻²	120	1.45		达标		
	VOCs(总 VOCs)	0.440	4.08×10 ⁻³	30	1.45	9282	达标		
锅炉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FQ-22627-16	二氧化硫	3L	1.12×10 ⁻²	500	1.05	7456	达标	天然气	15
	氮氧化物	3L	1.12×10 ⁻²	120	0.320		达标		
	一氧化碳	15	0.115	1000	21.0		达标		
	颗粒物	3.2	2.42×10 ⁻²	120	1.45		达标		
	VOCs(总 VOCs)	0.489	3.58×10 ⁻³	30	1.45	7318	达标		
参照标准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; VOCs(总 VOCs)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表 1 中的第 II 时段标准								
备注	1、FQ-22627-8 烟气参数: 烟温: 100℃、流速: 24.5m/s、含湿量: 4.0%、含氧量: 18.3%; 2、FQ-22627-12 烟气参数: 烟温: 28℃、流速: 5.9m/s、含湿量: 4.2%、含氧量: 20.2%; 3、FQ-22627-16 烟气参数: 烟温: 40℃、流速: 5.6m/s、含湿量: 4.1%、含氧量: 20.3%; 4、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, 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; 5、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4.3.2.5 要求: 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,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; 6、经现场核查, 该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 因此根据排放标准要求, 其排放速率应按标准所列标准值的 50%执行; 7、分析样品完好; 8、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。								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及结果（2020-05-21）				烟囱高度 m
		1	2	3	均值或最大值	
污水处理站臭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监测点 FQ-22627-17	标干流量（Nm ³ /h）	4187	4363	4150	4233	15
	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977	724	977	977	
备注	分析样品完好。					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2020-05-21）		标准限值		标干流量 Nm³/h	燃料	烟囱 高度 m
	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		
污水处理站臭 气治理设施处 理后监测点 FQ-22627-17	氨气	0.25L	5.29×10 ⁻⁴	—	—	4233	—	15
	硫化氢	0.07	2.83×10 ⁻⁴	—	—			
	苯乙烯	5.0×10 ⁻⁴ L	1.05×10 ⁻⁶	—	—	4187		
	三甲胺* ¹	2.5×10 ⁻³ L	—	—	—	3860		
	甲硫醇* ²	2×10 ⁻⁴ L	—	—	—	3860		
	甲硫醚* ²	2×10 ⁻⁴ L	—	—	—	3860		
	二甲二硫* ¹	2×10 ⁻⁴ L	—	—	—	3860		
	二硫化碳* ¹	0.08	3.1×10 ⁻⁴	—	—	3860		
备注	1、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，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； 2、“—”表示没有该项； 3、带“* ¹ 、* ² ”表示分包项目，其中带“* ¹ ”为本公司非资质认定项目，带“* ² ”为本公司资质认定项目，分包单位为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资质认定许可编号：201719120714）； 4、分析样品完好。							

—本页以下空白—

5、样品名称：油烟

Name of sample

检测结果:

Test results

表 1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位置	油烟排放浓度 (mg/m ³) (2020-05-19)						
	1	2	3	4	5	均值	去除效率%
油烟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1#	5.2	4.2	4.5	4.1	4.0	4.4	—
油烟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1# FQ-22627-14	0.5	0.3	0.4	0.4	0.4	0.4	92.3
标准限值	1.0						85
达标判定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参照标准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中的大型规模标准。						
备注	1、该单位厨房设有 18 个折算灶头； 2、处理器名称为：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、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； 3、型号为：BS-216J-36K、BS-216J-36K； 4、排风量范围为：36000m ³ /Hr、36000m ³ /Hr； 5、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为：19.4m ² ； 6、排气筒高度为：13m；根据《佛山市环保局关于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污染控制补充说明的函》（佛环函[2015]1044 号），排污口高度不足 15 米，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加严 50%的标准要求； 7、燃料：天然气； 8、分析样品完好； 9、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；“—”表示没有该项。						

表 2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位置	油烟排放浓度（mg/m³）（2020-05-19）						
	1	2	3	4	5	均值	去除效率%
油烟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2#	1.6	3.1	2.1	3.1	1.6	2.3	—
油烟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2# FQ-22627-15	0.1	0.3	0.2	0.3	0.1	0.2	92.7
标准限值	1.0						85
达标判定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参照标准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中的大型规模标准。						
备注	1、该单位厨房设有 8 个折算灶头； 2、处理器名称为：商用油烟净化器； 3、型号为：ZST-YS-TE-20； 4、排风量范围为：20000CMH； 5、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为：9m²； 6、排气筒高度为：13m；根据《佛山市环保局关于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污染控制补充说明的函》（佛环函[2015]1044 号），排污口高度不足 15 米，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加严 50%的标准要求； 7、燃料：天然气； 8、分析样品完好； 9、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；“—”表示没有该项。						

6、样品名称：无组织废气

Name of sample

检测结果:

Test results

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[illegible]

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2020-05-19)	标准限值	达标判定	单位
厂界上风向 1#	氨	0.08	—	—	mg/m ³
	TSP	0.217	—	—	mg/m ³
	SO ₂	0.010	—	—	mg/m ³
	NO _x	0.050	—	—	mg/m ³
	VOCs (总 VOCs)	4.36×10 ⁻²	—	—	mg/m ³
厂界下风向 2#	氨	0.40	—	—	mg/m ³
	TSP	0.350	—	—	mg/m ³
	SO ₂	0.017	0.40	达标	mg/m ³
	NO _x	0.068	0.12	达标	mg/m ³
	VOCs (总 VOCs)	6.74×10 ⁻²	2.0	达标	mg/m ³
厂界下风向 3#	氨	0.34	—	—	mg/m ³
	TSP	0.367	—	—	mg/m ³
	SO ₂	0.024	0.40	达标	mg/m ³
	NO _x	0.061	0.12	达标	mg/m ³
	VOCs (总 VOCs)	6.85×10 ⁻²	2.0	达标	mg/m ³
参照标准	SO ₂ 、NO _x 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 VOCs (总 VOCs) 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				
气象条件	天气状况: 晴; 温度: 26.2℃; 湿度: 53RH%; 大气压: 101.0kPa; 风速: 2.2m/s; 风向: 北风。				
备注	1、分析样品完好; 2、“—”表示没有该项; 3、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。				

Report No.

7、样品名称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
Name of sampl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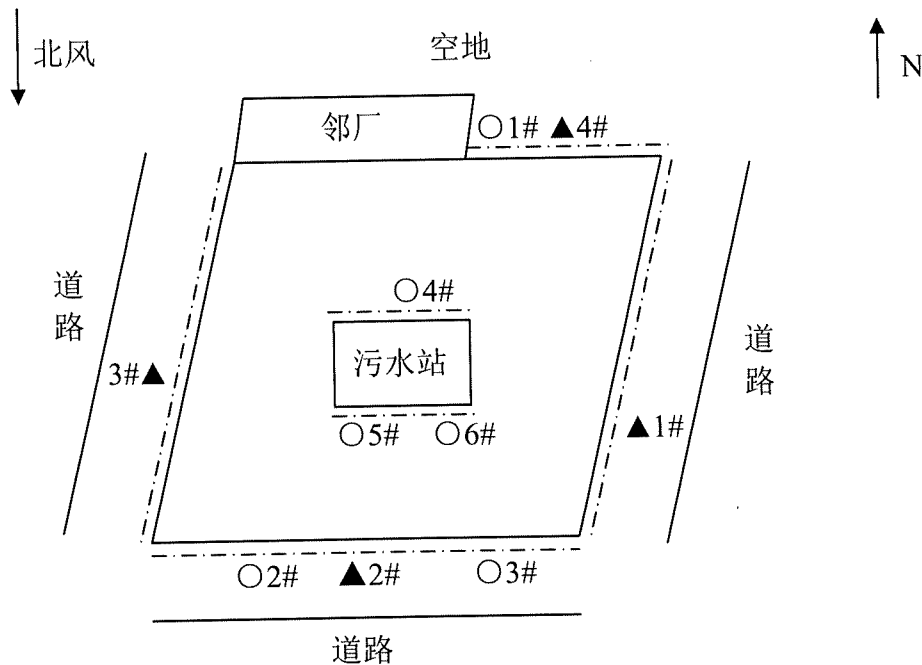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：

Test results

单位：dB(A)

Test results			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L_{eq} (2020-05-21)		标准限值 L_{eq}		达标判定
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
		测量值	测量值			
厂界东面外 1 米 1#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61.3	50.9	65	55	达标
厂界南面外 1 米 2#		60.6	50.4			达标
厂界西北面外 1 米 3#		58.8	49.4			达标
厂界北面外 1 米 4#		51.4	47.2			达标
参照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3 类标准。					
备注	1、该企业生产时间为 24h，无法停工测量噪声背景值； 2、根据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(HJ 706-2014) 中 6.1 要求：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，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，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，评价为达标； 3、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。					

附图：无组织废气、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图



注：“▲”表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；
“○”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分析标准方法

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	最低检出浓度
废水	pH 值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(B) 3.1.6 (2)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	—	0.10 (pH 值)
	SS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EL104	—	4mg/L
	色度	铂-钴标准比色法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06 (1.1)	比色管	—	5 度
	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》 GB/T11903-1989 (4)	比色管	—	—
	COD _{Cr}	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2 年) (3.3.2.3)	滴定管	—	2mg/L
	BOD ₅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溶解氧测定仪 YSI 5100	0.5mg/L	—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25mg/L	—
	磷酸盐 (以 P 计)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—	0.01mg/L
	溶解氧	《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》 HJ 506-2009	便携式溶解氧仪 YSI Pro20	—	—
	浊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06 (2.1)	浊度计 SGZ-200AS	—	0.5NTU
	溶解性总固体	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/T 51-2018 (9)	电子天平 EL104	—	4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JKY-3A	0.06mg/L	—
	LAS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94-1987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—	0.05mg/L
	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 HJ 50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1mg/L	—
	总余氯	《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 N-二乙基-1, 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》 HJ 586-2010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3mg/L	—
	总大肠菌群	多管发酵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2 年) (5.2.5.1)	生化培养箱 LRH-250A	3 个/L	—

续上表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	最低检出浓度
废水	臭 (嗅)	嗅气和尝味法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06 (3.1)	—	—	—
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67-1987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—	0.004 mg/L
	总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912-1989	原子吸收一体机 AA-6880F/AAG, GFA-6880	—	0.05 mg/L
	总铬	《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 757-2015		0.03mg/L	—
	总铅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7200 DUO	0.07mg/L (垂直)	—
	总铜			0.04mg/L (水平)	—
	总锌			0.009mg/L (水平)	—
	总锰			0.01mg/L (水平)	—
	总铁			0.02mg/L (垂直)	—
	总镉			0.005mg/L (垂直)	—
	萘	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HJ 810-2016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	0.6μg/L	—
地下水	苯			0.8μg/L	—
	甲苯			1.0μg/L	—
	乙苯			1.0μg/L	—
	对间二甲苯			0.7μg/L	—
	邻二甲苯			0.8μg/L	—

续上表

续上表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	最低检出浓度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/崂应 3012H、电子天平 AUW220D	1.0mg/m ³	—
	烟气参数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		—	—
	SO ₂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/崂应 3012H	3mg/m ³	—
	NO _x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	3mg/m ³	—
	VOCs（总 VOCs）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44/814-2010（附录 D）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5×10 ⁻⁴ mg/m ³	—
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GB/T 14675-1993	无臭袋	30（无量纲）	—
	氨气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25mg/m ³	—
	硫化氢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（5.4.10.3）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—	0.01mg/m ³
	苯乙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》HJ 583-2010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5.0×10 ⁻⁴ mg/m ³	—
	饮食业油烟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GB 18483-2001	红外线测油仪 JKY-3A	0.1mg/m ³	—
	三甲胺*	《空气质量 三甲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GB/T14676-1993	气相色谱仪 /TRACE 1300	2.5×10 ⁻³ mg/m ³	—
	甲硫醇*	《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硫醇、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GB/T 14678-1993		2×10 ⁻⁴ mg/m ³	—
	甲硫醚*			2×10 ⁻⁴ mg/m ³	—
	二甲二硫*			2×10 ⁻⁴ mg/m ³	—
	二硫化碳*	《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》GB/T 14680-1993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1780	0.03mg/m ³	—

续上表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	最低检出浓度
无组织废气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1mg/m ³	—
	硫化氢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 (5.4.10.3)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—	0.01mg/m ³
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GB/T 14675-1993	无臭袋	10 (无量纲)	—
	甲烷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6×10 ⁻² mg/m ³ (1×10 ⁻⁵ %)	—
	TSP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5432-1995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电子天平 EL104	0.001mg/m ³	—
	SO ₂	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HJ 482-2009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07mg/m ³	—
	NO _x	《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HJ 479-2009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05mg/m ³	—
	VOCs (总 VOCs)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44/814-2010 (附录 D)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5×10 ⁻⁴ mg/m ³	—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	35.0 dB (A)	—

注: 带 “*” 表示分包项目。

—报告结束—